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

（一）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及刑事赔偿；负责其他应当由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区 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09	10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仓山区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新仓山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顺应仓山改革创新形势，聚焦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二）顺应平安仓山建设形势，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顺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扎实推进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四）顺应聚焦主责主业形势，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水平。

（五）顺应深化司法改革形势，努力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六) 顺应信息化浪潮新形势，以科技创新驱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七) 顺应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深入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57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9.1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76.6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55.03	本年支出合计	3,054.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0.51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71.4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56.7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29.0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9.70
		经营结余	
合计	4,755.03	合计	4,755.03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55.03	3,578.34					1,176.69
204			4,393.17	3,237.92					1,155.26
20404			4,393.17	3,237.92					1,155.26
207			1.00						1.00
20799			1.00						1.00
2079999			1.00						1.00
208			151.05	151.05					
20805			151.05	151.05					
2080501			16.51	16.51					
2080505			134.54	134.54					
210			104.61	104.61					
21011			104.61	104.61					
2101101			104.61	104.61					
221			105.19	84.76					20.43
22102			105.19	84.76					20.43
2210201			85.57	84.76					0.81
2210203			19.62						19.62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9.12	2,460.63	258.49			
20404			检察	2,719.12	2,460.63	25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6	12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06	128.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	1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1	10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1	10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1	10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3	10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3	10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6	84.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7	17.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64.50	1,864.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6	128.0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1	104.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76	84.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8.34	本年支出合计	2,181.93	2,18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6.41	1,396.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656.71	65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39.70	739.70	
总计	3,578.34	总计	3,578.34	3,578.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04		2,181.93	2,035.04	146.89
		合计	2,181.93	2,035.04	146.89
	20404	检察	1,864.50	1,717.61	146.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	1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1	10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6	84.7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181.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3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7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35.04	1,545.79	48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45	1,248.45	
30101	基本工资	434.25	434.25	
30102	津贴补贴	471.57	471.57	
30103	奖金	112.97	112.9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16	115.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2	93.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7	2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81		481.81
30201	办公费	27.95		27.95
30202	印刷费	0.67		0.6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2		2.02
30206	电费	38.21		38.21
30207	邮电费	28.27		28.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91		57.91
30211	差旅费	1.65		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6		10.2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3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2.44		162.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58		14.5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7		65.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2		6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34	297.34	
30301	离休费	12.72	12.7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3.68	213.68	
30312	提租补贴	36.52	36.52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37	34.3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4		7.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6		6.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8		0.98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89.25
（一）支出合计	2	22.64	（一）行政单位	23	489.2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4	22.6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	22.6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3
3. 公务接待费	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12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3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816.20	816.20	816.20				167.50	167.50	138.16		29.34	
货物	2	750.20	750.20	750.20				113.19	113.19	83.85		29.34	
工程	3												
服务	4	66.00	66.00	66.00				54.31	54.31	54.31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仓山区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755.03 万元，本年支出 3,054.5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0.51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755.0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06.18 万元，增长 55.9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78.3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176.69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054.5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67 万元，增长 0.1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96.0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98.31 万元，公用支出 497.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8.4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8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92 万元，下降 28.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 检察(款级科目)18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95 万元，下降 31.74%。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科目分类与上年度不同，2017 年度人员经费中有部分由当地财政保障，及部分支出的项目经费是结转结余资金，这两部分经费均从单位的其他收入中开支；且因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能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及结算进度较慢，因此资金使用率比上年度下降。

(二)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1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科目分类与上年度不同，2016 年度本类经费预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无此项科目。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11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科目分类与上年度不同,2016年度本类经费预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无此项科目。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10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科目分类与上年度不同,2016 年度本类经费预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无此项科目。

(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8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1 万元,下降 25.82%。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科目分类与上年度不同,2016 年住房公积金与购房补贴下达的项级科目不同,本年度下达的公积金项目中包含了购房补贴,且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从单位的其他人员经费中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无(项级科目)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二) 无(项级科目)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三) 无(项级科目)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

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5.0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45.7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9.2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 费用、维修 (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4 万元, 同

比下降 38.8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开支。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2.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均未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38.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且本年度机构改革，车辆保有量减少，车辆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无此项开支，累计接待 0 批次、接待总人数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院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

项资金绩效监控），分别是办案装备经费及基建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00.16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894.19 万元，占预算金额 99.34%，实际支出 225.93 万元，占预算金额 25.1%，结余 668.26 万元，占预算金额 74.24%；基建项目为我院自筹资金。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办案装备经费及基建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00.1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16 万元，执行数为 22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满足检察机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办案所需经费，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保障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推进平安仓山、法治仓山建设，加强和改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案件数及人大代表满意度等目标已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因部分采购项目未能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及结算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装备采购进度。

基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5 万元，执行数为 1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3%。主要产出和效果：基建欠款已偿还完毕。

未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 额	900.1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894.19	99.34%	225.93	25.10%	668.26	74.24%
目标 完成 情况	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满足检察机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办案所需经费，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保障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推进平安仓山、法治仓山建设，加强和改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案件数及人大代表满意度等目标已顺利完成。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装备采购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存在主要 问题	因部分采购项目未能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及结算进度较慢						
相关意见 建议	加快装备采购进度						

填表人：郭雪君

填表时间：2018.8.29

联系电话 0591-88372180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基建项目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40.2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目标完成情况	基建欠款已偿还完毕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为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无						

填表人：郭雪君

填表时间：2018.8.29 联系电话：0591-88372180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8.08%，主要是：经费预算的功能科目分类与上年度不同，且 2016 年度在职干警的通讯误餐补贴及公务交通补贴，劳务派遣员工经费开支，在当地财政管理下归属于人员经费开支，2017 年度上划后归属为日常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3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